115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大安溪沿線部落」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13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分署雙崎工作站二樓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陳副分署長啓榮　　**紀錄：**徐技士誠宏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分署大安溪沿線部落共管會委員組成」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下稱共管要點)修正規定」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 本共管會委員共計14名，包括原住民族代表7名、專家學者2名、機關代表2名、本分署代表3名(詳如附件1)：

(一)因2名機關代表委員退休，爰辦理委員補聘(派)：

1.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原任柯武勇委員退休，改由謝銘銓委員擔任。
2.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任林啟正委員退休，改由林修榮委員擔任。

(二)其餘委員均無異動。

二、 為使共管機制更加健全，並配合農業部組織改造，林業保育署於114年10月2日修正發布114年版共管要點，明定行政契約締結程序，同時強化共管會體制，建立更完備的部落參與及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賦予自然資源共管事務所涉部落共同治理法源依據。

三、 114年版共管要點(詳如附件2)修正重點說明摘要如下：

(一)新增共管會委員性別比例、委員出缺補聘(派)、共管會解散方式及程序等規定。

(二)明定共管契約內容及得約定事項，以及締約流程、締約對象、契約終止或解除、爭議解決及救濟途徑等。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分署 115 年度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及 115 年原住民相關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一、 前次(114 年)會議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3)。

二、 115 年原住民相關業務計畫辦理情形(詳如附件 4) 。

決　議：

一、 有關部落遺址保留案，目前尚未收到瓦歷斯老師提出申請社區林業計畫，請保育科及雙崎工作站協助後續申請作業。

二、 餘洽悉。

案由三：本分署 115 年核定部落社區林業計畫，報請公鑒。

說　明：

一、 本分署 115 年度大安溪沿線原住民社區申請社區林業計畫計 3 件，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730.826 千元。

二、 各部落所提社區林業計畫內容(詳如附件 5)，主要辦理計畫有森林巡護、傳統作物或其他特殊文化或重要跡地。承上述，各社區林業計畫內容如下：

(一)森林巡護：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大安溪流域巡護)。

(二)傳統作物：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復育馬藍染色植物)及原住民工藝協會(苧麻栽植實作課程、栽植技術研討及田間實務演練)。

(三)其他特殊文化或重要跡地：

1. 麻必浩部落發展協會：進行「wbwiy -承接與傳習」影片製作，透過淨山行動及搭建傳統建築，將口述傳統住宅內部配置、選材和搭建過程記錄，成為種子培育場域、整理麻必浩頭目高春輝（TaliWasaw）藤.人生一書、傳統工藝工作坊。
2. 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藍染工藝課程、染織手作商品設計課、部落家庭農園在地傳統植物分享課程，並種植樹豆、長豆、山地蔥、山地瓜及馬奧，打造家庭農園。
3. 原住民工藝協會：部落傳統北勢群傳統歌謠教學 2 場次，並剪輯完整歌謠內容影片、部落生態學習營 2 場次。

決　議： 洽悉。

案由四：本分署「里山物語：大安溪左岸的山村生活」新書發表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 本分署 115 年 5 月 20 日在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比度咖啡屋」舉行「里山物語：大安溪左岸的山村生活」新書發表會。現場邀請多位書中受訪的大安溪沿線部落耆老及族人共襄盛舉，座談分享生活記憶，並將手冊記載的山胡椒（馬告）、刺蔥、昭和草、泰雅醃肉、樹豆等傳統植物或作物轉化為創意餐點，大家一同品味里山特色料理。

二、 里山物語內容深耕大安溪中上游區域，書中透過「食足原味」、「取自山林」、「原織編藝」與「泰雅禮祭」四大主題，詳實梳理了泰雅族部落的飲食文化、編織工藝及傳統祭儀，將耆老們口述的傳統生態知識（TEK）轉化為珍貴的文字及影像加以典藏，並紀錄近年該分署與社區推動之「臺中里山」友善農業、草生栽培等現代農業轉型等保育軌跡，透過新書發表會在地參加、搭配新聞發布，來推廣大安溪流域泰雅族人的傳統生活智慧與生態保育成果。

決　議：洽悉。

案由五：本分署各部落黑熊生態服務給付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

一、 大安溪流域黑熊生態服務給付參與部落有麻必浩部落、桃山部落及自達傳統獵人協會(達觀、竹林、雙崎、三叉坑部落)，其中 115 年各部落參與計畫執行情形如下：

(一)自達傳統獵人協會及麻必浩部落 115 年 1 月至 12 月參與黑熊生態服務給付棲地巡守獎勵工作，另桃山社區協會 115 年 8 月開始參與前揭工作；巡守獎勵金每月 5 千元。

(二)麻必浩部落 9 月獲黑熊生態服務給付棲地監測獎勵金 5 萬元(8 月拍到)。

決　議：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分署進行漂流木集運作業期間，造成部落族人土地受損(提案人：張謙委員)。

說　明：分署進行漂流木集運時，破壞到部落族人的地(梅象橋正下方的路)，當初地主有同意在此集運，但地被破壞，希望分署派員和地主溝通。

擬　辦：雙崎工作站於115年9月3日會同地主詹明偉先生至現場，詹先生表示通往其土地之道路被破壞，惟經現場勘查，該道路無明顯損壞情形，機車仍可通行。

決　議：未來本分署辦理相關業務時，倘造成部落設施損壞，將立即妥為處理。

案由二：梅象橋上下游疑似遭不明人士頻繁搬運木材(提案人：張謙委員)。

說　明：梅象橋上下游近期很多外地人在拉木頭，惟分署現場查察及相關處置情形仍需加強。

擬　辦：本分署於9月已查獲2件竊取漂流木案件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中。

決　議：請工作站持續運用無人機進行漂流木勘查及疑似被害地點勘查；若接獲疑似盜伐情資，利用無人機進行空中勘查通報地點，以掌握現場被害情形，一旦發現被害，後續再指派地面人員前往現場；另請加強巡視並與保七總隊第五大隊協調合作，以維護森林資源及周邊環境安全。

案由三：希望可以讓桃山部落有獵人團方便進出雪山坑林道鐵門(提案人：葉約翰)。

說　明：桃山部落有獵人團，希望可以讓獵人團方便進出雪山坑林道鐵門。

擬　辦：目前雪山坑林道鐵門採用鑰匙鎖和密碼鎖交替使用，如部落要進出，雙崎站將換成密碼鎖，並告知部落密碼。

決　議：洽悉。

案由四：雪山坑林道 0K 至 4K 可以保持暢通(提案人：葉約翰)。

說　明：希望雪山坑林道 0K 至 4K 可以保持暢通，如雪山坑產業道路不通時，才有替代路線可走，另請加強砍草。

擬　辦：

一、 已責成工作站每月進行林道巡查，如有落石或倒木情形，經查明將請開口契約廠商處理。

二、 本分署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因颱風及豪大雨影響，且由雙崎工作站協助巡查及通報之搶修作業，共辦理三次林道落石及倒木整理，分別於 4 月、6 月及 9 月各辦理一次。

決　議：洽悉。

案由五：有關解散本分署「106 年成立東勢林區管理處經管國有林班地內原住民族地區共同管理會(下稱東勢處共管會)」及「113 年成立大甲溪流域及大安溪流域共管會」任期續聘機制案(提案人：經營企劃科)。

說 明：

一、 本分署於 106 年起成立上開共管會，考量轄管國有林班地多位於泰雅族傳統領域，為發揮不同流域的原民特色，於 113 年起以「大甲溪流域」及「大安溪流域」分別成立兩個流域之共管會，委員任期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 據查 109 年版共管要點尚未訂定共管會解散之相關規範，爰原共管會成立後，並無明確之解散方式及程序。現行 114 版共管要點已增訂共管會解散機制，依林業保育署 115 年 2 月 11 日召開 114 年版共管要點說明會議紀錄建議及新版共管要點第 14 條規定略以：「共管會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應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共管會委員或地區分署提案，經共管會會議決議後，送請地區分署解散」，另得簽報分署長核定解散。

三、 次查現行 114 年版共管要點第 6 條規定略以：「共管會置委員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現行大安溪流域共管會委員共計 14 位(男性 12 位、女性 2 位)性別比例未達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未符合現行規定。

擬　辦：綜上，本分署於 106 年起成立東勢處共管會，因共管會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爰辦理解散。另 113 年成立大安溪流域共管會為符合 114 年版共管要點相關規範，於任期結束後將不再續聘，並辦理解散事宜，將於 116 年新成立大安溪流域共管會。

決　議：

一、 籌組新共管會時，辦理原住民族及機關代表委員推薦作業，請向各推薦單位（部落、公所及機關單位）說明共管要點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規範。

二、 依擬辦辦理。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有限責任臺中市和平區大安溪原住民林業暨勞動合作社社員參與教育訓練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張陽生委員）。

說　明：合作社於 115 年 5 月 1 日成立，目前單一社員已取得「苗圃管理與育苗與實作」、「林業機具操作與保養」及「人工林撫育」等相關課程證明，惟尚未取得「職能安全與衛生」課程證明，尚須補齊相關課程資格，始得依規定以「林業技術人員職能基準部分共通課程合格證明」資格參與後續投標。

決　議： 本分署預計於 116 年農再計畫辦理「116 年國產材生產專業人才培育計畫」，屆時將邀請合作社參訓。

案由二：有關部落辦理相關活動時補助申請事宜，提請討論(提案人：張陽生委員)。

說　明：部落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經費，是否有補助資源或申請管道。

決　議：本分署將依部落活動之性質及內容，評估是否符合相關補助計畫之申請資格及規定；另視活動性質及宣導需求，適時提供相關宣導品。

案由三：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線損壞恢復，提請討論(提案人：張陽生委員)。

說　明：辦理工程業務時，若不慎損壞簡易自來水管線，請協助處理。

決　議：本分署未來辦理相關業務時，倘造成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線或其他設施損壞，將即時處理，以維護部落用水及生活需求。

捌、散會：14 時 30 分

附件1-114-115年度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大安溪」沿線部落共管會委員

序號	委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召集人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分署長	張弘毅	
2	副召集人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副分署長	陳啓榮	
3	執行秘書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秘書	吳貞純	
4	機關代表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科長	謝銘銓	柯武勇委員115年1月16日退休
5	機關代表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代理組長	林修榮	林啟政委員115年3月16日退休
6	專家學者代表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	副教授	葉美智	
7	專家學者代表	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副教授	盧道杰	
8	原住民族代表	大安部落	苗栗縣泰安鄉 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理事長	張謙	
9	原住民族代表	永安部落	苗栗縣麻必浩部落 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吳國雄	
10	原住民族代表	桃山部落	臺中市和平區 桃山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葉約翰	
11	原住民族代表	達觀部落	臺中市和平區 達觀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羅可中	
12	原住民族代表	竹林部落		張若鼎	
13	原住民族代表	雙崎部落	臺中市和平區 雙崎社區發展協會	張陽生	
14	原住民族代表	三叉坑部落	臺中市和平區 三叉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林秉帆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142410857號



裝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訂

附修正「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線

署長 林華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各地區分署之組織法規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均於是日改制，相關權利義務均由改制後之機關承接辦理，為使規定與現況相符，爰修正機關名稱。又本要點係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訂定，爰刪除「各林區管理處」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及文化，推動以公私協力方式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國有林自然資源，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國有林自然資源，執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應承認、尊重並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等基本權利並促進其發展，爰規範由本署及所屬各地區分署與原住民族建立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機制，成就政府與原住民族間之惠益。 三、為與原住民族合作，實現國有林地自然保育、資源永續經營及共存共榮之目標，本署及所屬各地區分署得與當地原住民族以

		「成立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及「締結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方式，促成並擴大政府與原住民族間公私協力合作，具體落實「權利分享、責任分擔」之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內涵。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地區分署（以下簡稱地區分署）。		一、本點新增。 二、本要點所定與當地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之各業務事項，由本署所屬各地區分署執行辦理。
三、地區分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由地區分署邀集組成；亦得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或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提案，送請地區分署邀集組成。 共管會之組成及數量，由地區分署考量當地共同管理議題與原住民族之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決定。	二、本局所屬各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林管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為任務編組，由各林管處召集組成。 為尊重原住民族主體性，共管會亦得由當地部落經部落會議通過或由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提案，建請林管處召集組成。 共管會之組成，應考量共管議題及原住民族之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或地理環境等因素決定，其數量不以一個為限，其範圍得跨不同林管處轄區。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地區分署得與經管國有林地內之原住民族組成共管會；共管會得由地區分署主動邀集組成，或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或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提案，送請地區分署邀集組成。 四、所稱部落，係指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之部落。所稱原住民族團體，係指由原住民組成，並依人民團體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成立及登記

		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社團法人、原住民合作社等。 五、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項移列修正。當地共管會之組成及數量，應由地區分署考量當地共管議題與原住民族各項因素決定之。
四、共管會之共同管理範圍（以下簡稱共管範圍），應依其共同管理議題，以本署經管之國有林為限，由共管會會議決議之。 共管範圍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各族群及部落之傳統領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具排他性。 共管範圍得跨不同地區分署經管區域，其共管會應由共管範圍內之各地區分署共同邀集組成，並以共管範圍主要部分之地區分署為主責機關；無法確定主責機關時，由本署指定。	三、共管會之共管範圍，得依其共管議題由共管會商定之，並以本局經管國有林為限。 前項共管範圍應尊重原住民族各族群及部落之傳統領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具排他性。 第二點第三項 共管會之組成，應考量共管議題及原住民族之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或地理環境等因素決定，其數量不以一個為限，其範圍得跨不同林管處轄區。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移列修正。明定共管範圍之考量因素及決定程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三點第二項移列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項移列修正。考量共管議題涉及空間範圍及自然資源之管理利用，為最大化共同管理之利益，爰規範共管範圍得跨不同地區分署經管區域，以及共管會主責機關之確定方式。
五、共管會得就下列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供地區分署採行或推動合作： (一)推動共管範圍內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等事	第四點第一項 共管會對下列事項得提出建議及諮詢，供林管處採行或推動合作： (一)推動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	一、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移列修正。 二、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四款由現行規定第

項。 (二)共管範圍內土地開發利用、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資源使用與計畫之協商及溝通事項。 (三)共管範圍內陸域生物多樣性及資源永續利用等事項。 (四)共管範圍周邊部落資源管理事項。 (五)共管契約履約等相關爭議之協調。 (六)共管會之組成變更、解散及會議召開。 (七)其他與自然資源共同管理相關之重大事項。	旅遊及自然保育等事項。 (二)共管區域內土地開發利用、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資源使用及計畫之協商與溝通事項。 (三)週邊部落資源管理事項。 (四)其他資源管理、經營事項。	四點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七款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增訂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關於共管範圍內陸域生物多樣性及資源永續利用等事項、共管契約履約等相關爭議之協調、共管會之組成變更、解散及會議召開等，均為共管會得提供建議及諮詢之範圍。 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二款所定共管範圍內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等協商與溝通，亦屬得請共管會提供建議或諮詢之事項，惟不得逾越原住民族基本法及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規定內容。
六、共管會置委員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由地區分署遴聘（派	五、共管會設置委員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並得配合共管範圍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專家學者、地區分署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或原住民族團體推舉產生。當地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未推舉或推舉人數不足時，由當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推薦。 共管會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地區分署分署長兼任；一人為共同召集人，由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互推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一人為執行秘書，均由地區分署代表兼任。 共管範圍跨不同地區分署或其他機關經管範圍者，主責機關外之地區分署分署長及其他機關首長，應為委員並擔任共同召集人。	內之部落數量調整，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其餘委員由林管處遴聘專家學者或邀相關機關代表擔任。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應由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推舉產生。當地部落未推舉時，得由各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推薦。 共管會委員包含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召集人由林管處處長兼任，另得設置共同召集人，由委員推派原住民族代表一人兼任；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各一人，由林管處派兼。 共管會之共管範圍跨林管處時，除原召集人外，共管範圍內之其他林管處處長為共同召集人。	三、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移列修正。明定共管會委員之之人數、組成及應符合之性別比例。 四、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明定共管會委員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之比例及產生方式。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文化，增加共管會委員代表性，原住民族代表除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產生外，增訂得由當地原住民族團體推舉產生。 五、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三項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五點第四項移列修正。共管範圍跨不同地區分署或其他機關經管範圍者，主責機關外之地區分署及其他機關之首長，均應為委員並擔任共同召集人。所謂其他機關，係指資源治理機關，不包括單純為共管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目前實務上係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

七、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共管會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且在任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未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再補聘（派）。	六、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六點前段移列修正。 三、第二項本文由現行規定第六點後段移列修正。並增訂第二項但書，考量共管會召開頻率，當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且在任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未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時，即不予補聘（派）。
八、地區分署得於共管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函請委員提案；其提案內容應包括案由、說明及建議處理方法等。	第八點前段 共管會召開會議一個月前，各林管處得函請各委員提案，提案內容包括案由、說明及處理辦法建議等項目。	一、由現行規定第八點前段移列修正。 二、機關名稱之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共管會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為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始得召開；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機關代表得由該機關之適當人員，當地原住民族代表	七、共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七點前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共管會會議召開之最低出席人數，且其中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亦應過半數，以及作成決議之最低可決人數。 四、第三項由現行規定第七點後段移列修正。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機關代表得由該機關適當人員，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得委託該部落或原住民族

得委託該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人員，代表出席。 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		團體之原住民族人員，代表出席。而專家學者委員係因其本身所具專業學識或技能而受聘，故應親自出席會議，無法委託他人代表出席。 五、增訂第四項，明定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託該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人員代表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以為證明。
十、共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部落、原住民族團體、相關機關派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第八點後段 共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原住民族部落派代表出席陳述意見，並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	一、由現行規定第八點後段移列修正。 二、共管會開會時之邀請列席規定；得視需要邀請當地部落、原住民族團體、相關機關派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十一、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 共管會委員中之當地原族民族代表與專家學者，及依前點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九、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	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九點移列修正。 三、增訂第二項，當地原族民族代表與專家學者之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出席費、交通費等相關費用。受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係因會議內容需要其專業學識或技能，而邀請其列席以備諮詢及提供意見，故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十二、共管會會議之議程內容涉及當地其他部落、團體或社區之權益或發展時，應有經該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或依據相關法規所推派之部落、團體或社區代表出席表示意見，相關決議事項並應經該代表同意，始得執行。 前項情形，所涉部落、團體或社區未推派代表出席者，得以書面表示意見，並對相關議程內容及決議事項表示是否同意。	第十一點前段 共管會所討論事項如涉及當地其他部落或社區權益及發展，應有前開部落或社區召開部落會議或依相關法規所推派之代表出席陳述意見；經其同意後，該決議事項始得執行。 第十一點中段 該代表如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陳述意見及表示是否同意討論事項。	一、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前段移列修正。共管會會議之議程內容涉及當地其他部落、團體或社區之權益或發展時，為保障該部落等之權益，應請所涉部落、團體或社區依規定推派代表出席表示意見，相關決議事項亦應經該代表同意，始得執行。 二、所稱團體，係指共管會會議之議程內容所涉及、因而受影響或具利害關係之當地人民團體、法人、原住民合作社等。 三、第二項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中段移列修正。共管會會議之議程內容所涉其他部落、團體或社區如未能推派代表出席，為保障其權益，其亦得以書面表示意見，並得於會前或會後以書面對相關議程內容或決議事項表示是否同意。
十三、共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公告於相關部落、原住民族團體之公共場所、該地區分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務處所及網站，並得	第十一點後段 必要時，應將共管會決議事項公告於前開部落或社區所在地之公共場所、林管處、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或網站，	一、由現行規定第十一點後段移列修正。 二、機關名稱之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三、共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進行公告廣泛周知，使當地部落等及民眾得以知悉，並明定公告之場所、方式

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及期間。
十四、共管會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應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共管會委員或地區分署提案，經共管會會議決議後，送請地區分署解散。		一、本點新增。 二、共管會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得予解散；其解散程序應由有提案權者提案，經共管會決議後，再送請地區分署完成解散。
十五、共管會所需經費，由地區分署年度預算支應。	十、共管會所需經費，由各林管處於年度預算勻支。	一、由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修正。 二、機關名稱之修正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地區分署為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國有林之自然資源，得與當地關係部落、原住民族團體（以下簡稱締約對象）締結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以下簡稱共管契約），約定共同管理事項。 前項共管契約之內容，應以協助地區分署辦理森林巡護事務為主，並得包括其他自然資源管理事項。但涉及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或採取森林產物等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要點關於共管契約之規定。	第四點第二項 林管處得就職權範圍與部落或原住民團體簽訂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約定關於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之野生動物、野生植物、菌類、生態旅遊資源及漂流木等自然資源之共同管理事務。	一、修正機關名稱，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二項移列修正。地區分署得與當地關係部落、原住民族團體締結共管契約，約定共同管理事項。 三、行政機關為達行政目的，除法規有所限制或性質不合外，得依權責自由選擇採行私法形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方式辦理。考量國有林地本為原住民族世代居住之傳統生活場域，其自然資源之經營管理事項，自應優先委託國有林範圍內之當地關係部落、原住民族團體

本署得訂定共管契約範本，供地區分署參考。		參與執行，並透過公開甄選程序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辦理，以實踐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意旨，並彰顯及保障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永續使用之權利。 四、增訂第二項，共管契約之內容應以協助辦理森林巡護事務為主，並得包括其他自然資源管理事項，例如國有林地之環境清潔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監測、資源調查或手作步道等。 五、本署所轄與自然資源相關之法規，尚有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及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倘涉及原住民族狩獵或森林產物採取等事項，應依前開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共管契約之規定。 六、增訂第三項，本署得訂定共管契約範本，供地區分署參考。
十七、公開徵求締約對象	第四點第四項	一、修正機關名稱，理由

之共管契約草案，及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應由地區分署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公告。 公開徵求締約對象之共管契約草案之公告，應包括下列事項、文件及資料： (一)共管契約草案全文及相關文件。 (二)締約對象應具之資格及參加甄選應備之文件。 (三)決定締約對象之甄選程序。 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之公告，應包括下列文件、資料： (一)共管契約全文及相關文件。 (二)締約對象之工作計畫書。 對前二項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之當地關係部落、團體、社區或具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地區分署提出。	行政契約之內容，應於林管處、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等處所公告，並以網際網路等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廣泛週知，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第四點第五項 個人或人民團體或部落對第四項所公告事項有疑義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林管處提出，並由共管會召開會議商定之。	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二、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四項移列修正。公開徵求締約對象之共管契約草案及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均應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公告，公告期間並修正為十四日，使依本要點辦理之公告期間規範一致。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公開徵求締約對象之共管契約草案之公告應包括之內容、文件及資料。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之公告應包括之內容、文件及資料。 五、第四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五項移列修正。因共管契約（草案）涉及土地與自然資源權利之管理及利用，受影響對象可能包括當地關係部落、團體、社區或具利害關係者，爰增訂上開對象得對公告內容提出意見或修正建議。
十八、參加前點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於公告指定之期間內，向地區分署提出申請： (一)當地關係部落、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參加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者，應檢具之文件及資料，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原住民族團體之核定或登記證明文件。 (二)工作計畫書。 (三)其他經地區分署指定之文件及資料。		
十九、共管契約草案之締約對象，地區分署應以甄選方式決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共管會委員、專家學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或相關機關（構）代表若干人組成甄選會，辦理甄選。 於前項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有利益衝突者，不得擔任甄選會成員；於擔任後始發現者，應即解任，未解任前，應行迴避。 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地區分署應於締約對象決定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締結共管契約。 地區分署應就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向當地共管會進行報告。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第一項，為使當地各關係部落、原住民團體有公平競爭機會，關於共管契約草案之締約對象，地區分署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辦理甄選；必要時得邀集相關人員組成甄選會，辦理甄選事宜。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於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有利益衝突者，不得擔任甄選會成員，嗣後始發現者應即解任及迴避。所稱利益衝突，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指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四、增訂第三項，明定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地區分署應於決定共管契約草案之締約對象後，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訂約。

		五、增訂第四項，地區分署就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應向當地共管會進行報告，使共管會得掌握及瞭解當地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情形。
二十、共管契約締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區分署得終止或解除共管契約： (一)因國家政策或政府業務需要。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締約對象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約。 (三)履約期間內，締約對象之人員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四)未經地區分署同意，將共管契約權利義務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或交由他人執行。 (五)未依共管契約之約定履約，經地區分署要求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未完成。 (六)其他重大違約或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地區分署得終止或解除共管契約之事由。關於第四款，係締約對象應自己履行共管契約，如將共管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轉讓或交由他人執行，即有違共管契約之宗旨及目的；又關於第六款，係指除第一款至第五款外，有其他違約或無法履約情形，且屬重大者，亦影響共管契約之履行及目的，爰列為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事由。

無法履約情形。		
二十一、共管契約之履約等相關爭議，以先提請當地共管會協調為原則。 共管會委員於前項共管契約履約等相關爭議之協調有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 共管契約之履約等相關爭議，於當地未成立共管會、共管會無法協調或協調不成者，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點第三項 前項行政契約之研擬及履行時之爭議，得由共管會協調之。	一、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四點第三項移列修正。共管契約之履約相關爭議，以先提請當地共管會協調為原則。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共管會委員於履約爭議協調有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所稱利益衝突，參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規定，指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三、增訂第三項，共管契約係行政契約，其爭議解決及救濟途徑，應循行政訴訟程序為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修正案總說明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固有權利，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憲法規範精神，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承認、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於該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復依同條後段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課予資源治理機關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之義務，以成就政府與原住民族間之惠益。為達成與原住民族共同合作，實現國有林地自然保育、資源永續經營及共存共榮等目標，本要點明定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得與原住民族組成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外，亦導入與原住民族締結行政契約方式，以落實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內涵。

國有林地內約有九成面積為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或使用之場域，過往受限於共同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國有林經營管理事務須依政府採購程序以私法契約辦理，造成實務上得標締約對象多為非當地原住民族團體情形，致難以具體實踐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意旨。基於行政機關享有契約形式選擇自由之權利，為達行政目的採行私法形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除法規有所限制或性質不合外，行政機關得依權責自由選擇。本要點現行雖有簽訂行政契約之原則性規定，惟未有相關技術性、細部性規範，致迄今尚無具體簽訂行政契約之案例。

為將國有林自然資源管理權責與公共事務實質賦權予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透過本要點規定，以公開甄選程序締結行政契約後，須負擔國有林之森林巡護等公權力責任，兼享有其他自然資源利用等經營管理權利。行政契約內容具有公權力行使性質，並直接影響關係部落之原住民

族權利義務，屬公法關係。本要點規範之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及行政契約等共同管理機制，待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正式推動部落公法人制度後，自得對接其部落公法人之公法體系，並持續接軌由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執行國有林之森林巡護等自然資源自主管理事項，確保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之核心價值「權利分享、責任分擔」，得以具體實踐。

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各地區分署之組織法規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均於是日改制，相關權利義務均由改制後之機關承接辦理，為使規定與現況相符，修正本要點之機關名稱。綜上，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計二十一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各地區分署之組織法規施行，修正本要點之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三點至第二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三、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之組成、共管範圍及任務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

四、共管會委員之人數、組成、產生方式、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派）。（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五、共管會開會之提案、時間、成會及可決人數、出席之代理、邀請列席人員。（修正規定第八點至第十點）

六、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及出、列席人員得支領相關費用。（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七、共管會會議之議程內容涉及當地其他部落、團體或社區之權益或發展時，應請所涉部落、團體或社區等表示意見並同意，始得執行相關決議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八、共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進行公告。（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九、共管會之解散方式及程序。（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十、共管會之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十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以下簡稱共管契約）內容及得約定事項。（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十二、公開徵求締約對象之共管契約草案、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之公告內容，及得表示意見之對象及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十三、申請參加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甄選之方式及應備文件、資料。（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十四、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方式、締約期限及地區分署應就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進行報告。（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十五、地區分署得終止或解除共管契約之事由。（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十六、共管契約之爭議解決及救濟途徑。（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及文化，推動以公私協力方式與當地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國有林自然資源，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地區分署（以下簡稱地區分署）。

三、地區分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由地區分署邀集組成；亦得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或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提案，送請地區分署邀集組成。

共管會之組成及數量，由地區分署考量當地共同管理議題與原住民族之族群、文化、歷史、交通狀況及地理環境等因素決定。

四、共管會之共同管理範圍（以下簡稱共管範圍），應依其共同管理議題，以本署經管之國有林為限，由共管會會議決議之。

共管範圍應尊重當地原住民族各族群及部落之傳統領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具排他性。

共管範圍得跨不同地區分署經管區域，其共管會應由共管範圍內之各地區分署共同邀集組成，並以共管範圍主要部分之地區分署為主責機關；無法確定主責機關時，由本署指定。

五、共管會得就下列事項提供建議及諮詢，供地區分署採行或推動合作：

(一)推動共管範圍內森林經營、森林保護、生態旅遊及自然保育等事項。

(二)共管範圍內土地開發利用、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等資源使用與計畫之協商及溝通事項。

(三)共管範圍內陸域生物多樣性及資源永續利用等事項。

(四)共管範圍周邊部落資源管理事項。

(五)共管契約履約等相關爭議之協調。

(六)共管會之組成變更、解散及會議召開。

(七)其他與自然資源共同管理相關之重大事項。

六、共管會置委員以不超過二十一人為原則，由地區分署遴聘（派）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專家學者、地區分署及相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應達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或原住民族團體推舉產生。當地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未推舉或推舉人數不足時，由當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鄉（鎮、市、區）公所推薦。

共管會委員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地區分署分署長兼任；一人為共同召集人，由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互推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一人為執行秘書，均由地區分署代表兼任。

共管範圍跨不同地區分署或其他機關經管範圍者，主責機關外之地區分署分署長及其他機關首長，應為委員並擔任共同召集人。

七、共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共管會委員出缺時，應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

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且在任之當地原住民族代表人數未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者，不再補聘（派）。

八、地區分署得於共管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函請委員提案；其提案內容應包括案由、說明及建議處理方法等。

九、共管會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且出席委員應有過半數為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始得召開；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機關代表得由該機關之適當人員，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得委託該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人員，代表出席。

前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者，應出具委託書。

十、共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當地部落、原住民族團體、相關機關派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

十一、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

共管會委員中之當地原族民族代表與專家學者，及依前點邀請列席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十二、共管會會議之議程內容涉及當地其他部落、團體或社區之權益或發展時，應有經該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或依據相關法規所推派之部落、團體或社區代表出席表示意見，相關決議事項並應經該代表同意，始得執行。

前項情形，所涉部落、團體或社區未推派代表出席者，得以書面表示意見，並對相關議程內容及決議事項表示是否同意。

十三、共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公告於相關部落、原住民族團體之公共場所、該地區分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務處所及網站，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四日。

十四、共管會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應由當地部落之部落會議決議、原住民族團體之原住民族代表、共管會委員或地區分署提案，經共管會會議決議後，送請地區分署解散。

十五、共管會所需經費，由地區分署年度預算支應。

十六、地區分署為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國有林之自然資源，得與當地關係部落、原住民族團體（以下簡稱締約對象）締結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以下簡稱共管契約），約定共同管理事項。

前項共管契約之內容，應以協助地區分署辦理森林巡護事務為主，並得包括其他自然資源管理事項。但涉及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或採取森林產物等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適用本要點關於共管契約之規定。

本署得訂定共管契約範本，供地區分署參考。

十七、公開徵求締約對象之共管契約草案，及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應由地區分署依第十三點規定辦理公告。

公開徵求締約對象之共管契約草案之公告，應包括下列事項、文件及資料：

(一)共管契約草案全文及相關文件。

(二)締約對象應具之資格及參加甄選應備之文件。

(三)決定締約對象之甄選程序。

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之公告，應包括下列文件、資料：

(一)共管契約全文及相關文件。

(二)締約對象之工作計畫書。

對前二項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之當地關係部落、團體、社區或具利害關係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地區分署提出。

十八、參加前點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及資料，於公告指定之期間內，向地區分署提出申請：

(一)當地關係部落、原住民族團體之核定或登記證明文件。

(二)工作計畫書。

(三)其他經地區分署指定之文件及資料。

十九、共管契約草案之締約對象，地區分署應以甄選方式決定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共管會委員、專家學者、當地原住民族代表或相關機關（構）代表若干人組成甄選會，辦理甄選。

於前項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有利益衝突者，不得擔任甄選會成員；於擔任後始發現者，應即解任，未解任前，應行迴避。

除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地區分署應於締約對象決定後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締結共管契約。

地區分署應就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向當地共管會進行報告。

二十、共管契約締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區分署得終止或解除共管契約：

(一)因國家政策或政府業務需要。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締約對象之事由，致無法繼續履約。

(三)履約期間內，締約對象之人員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經起訴或緩起訴處分。

(四)未經地區分署同意，將共管契約權利義務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或交由他人執行。

(五)未依共管契約之約定履約，經地區分署要求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未完成。

(六)其他重大違約或無法履約情形。

二十一、共管契約之履約等相關爭議，以先提請當地共管會協調為原則。

共管會委員於前項共管契約履約等相關爭議之協調有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

共管契約之履約等相關爭議，於當地未成立共管會、共管會無法協調或協調不成者，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附件 3-「大安溪」沿線部落共管會前次(114 年)會議委員意見及辦理情形

項次	委員	建議或意見	決議	辦理情形
1	張若鼎委員	北高地2處舊部落遺址建議保留及部落傳統領域劃不明，可否協助?	有關部落遺址保留案，請本分署雙崎站再與瓦歷斯老師討論社區林業計畫申請內容是否納入；傳統領域劃分，建議部落可藉由關係部落會議討論傳統領域範圍著手，未來部落可評估參加社區林業計畫。	本分署已聯繫雙崎部落瓦歷斯老師討論申請社區林業計畫事宜，部落規劃將申請 116 年度社區林業計畫，計畫詳細內容將於後續再與瓦歷斯老師討論。

附件4、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辦理原住民相關業務表-115年大安溪沿線部落

編號	單位	計畫(工作)名稱	原住民族名稱	位處部落名稱	計畫範圍	本分署轄區位置	截至115年9月止辦理情形（如辦理場次、人數、內容等資訊）
1	森林育樂科	和平區桃山部落（雪山坑部落）生態旅遊社區培力計畫	泰雅族	雪山坑社區	台中市和平區雪山坑社區	安區104、105、107、114、115林班	1.盤點東崎路至雪山坑林道沿線、以及雪山坑部落之周邊生態旅遊資源。+ 2.拜會地方意見領袖並辦理社區說明會、共識會議5場次，112人次。 3.辦理社區導覽員、在地餐廳及旅宿等相關業者之輔導培力課程，8場次，110人次。 4.策劃辦理國內優良生態旅遊發展與社區共管之案例(拉拉山)參訪行程（辦理1場次，18人次）。
2	森林管理科	部落農園營造及巡守計畫	泰雅族	大安部落	苗栗縣泰安鄉大安部落	大安溪流域	預計於10月31日前完成344人次巡護。
3	自然保育科	<里山物語-大安溪左岸的山村生活>新書發表會委託辦理	泰雅族	三叉坑部落、香川部落、達觀部落、雪山坑部落、大安部落	大安溪沿線部落	大安溪上游南岸地區	1.本分署透過前期里山計畫內陪伴大安溪沿線山村部落夥伴加入里山聯盟，並盤點記錄部落生活，於115年出版《里山物語：大安溪左岸的山村生活》，書中透過「食足原味」、「取自山林」、「原織編藝」與「泰雅禮祭」四大主題，詳實梳理了泰雅族部落的飲食文化、編織工藝及傳統祭儀，將耆老們口述的傳統生態知識（TEK）轉化為珍貴的文字及影像加以典藏，並紀錄近年該分署與社區推動之「臺中里山」友善農業、草生栽培等現代農業轉型等保育軌跡。 2.臺本分署於5月20日在臺中市和平區達觀里「比度咖啡屋」舉行《里山物語》新書發表會，現場邀請多位書中受訪的大安溪沿線部落耆老及族人共襄盛舉，座談分享生活記憶，並將手冊記載的山胡椒、刺蔥、昭和草、泰雅醃肉、樹豆等傳統植物或作物轉化為創意餐點，大家一同品味里山特色料理，透過新書發表會在地參加、搭配新聞發布，來推廣大安溪流域泰雅

編號	單位	計畫(工作)名稱	原住民族名稱	位處部落名稱	計畫範圍	本分署轄區位置	截至115年9月止辦理情形 (如辦理場次、人數、內容等資訊)
4	自然保育科	「wbwiy -承接與傳習」	泰雅族	麻必浩部落	苗栗縣泰安鄉麻必浩部落	安區102林班	麻必浩部落於部落辦理計畫說明及影片放映、於安區102林班辦理傳統建築搭建、舊址尋根工作坊及記錄片拍攝，並訪談撰寫頭目故事一書。
5	自然保育科	臺中分署和平區狩獵自主管理計畫推動與發展	泰雅族	雙崎部落、三叉坑部落、達觀部落、竹林部落、桃山部落、大安部落、麻必浩部落	大安溪、大甲溪沿線各部落	大安溪、大甲溪沿線各部落	1.陪伴7部落雪山坑、達觀、竹林、雙崎、三叉坑、大安、麻必浩部落3協會(桃山、自達、北勢群)建立狩獵自主管理機制，進行狩獵量回報及野生動物監測工作。 2.3場次辦理狩獵自主管理培訓課程。
6	自然保育科	臺中分署黑熊生態服務給付示範計畫	泰雅族	雙崎部落、三叉坑部落、達觀部落、竹林部落、桃山部落、麻必浩部落	大安溪、大甲溪沿線各部落	大安溪、大甲溪沿線各部落	1.自達傳統獵人協會及麻必浩部落115年1月至12月參與黑熊生態服務給付棲地巡守獎勵工作，另桃山社區協會115年8月開始參與前揭工作。 2.麻必浩部落9月獲黑熊生態服務給付棲地監測獎勵金5萬元。
7	自然保育科	臺中山村社區參與里山保育及生態友善經營推動計畫	泰雅族	三叉坑部落、香川部落、達觀部落、雪山坑部落、大安部落	大安溪、大甲溪沿線各部落	大甲溪谷關周遭地區、大安溪上游南岸地區	1.社區里山產業陪伴與培力:持續拜訪大甲溪及大安溪山村社區夥伴至少83人以上。 2.完成6場次保育研習，累計 133 人次參與。 3.臺中里山標章輔導管理與品牌行銷方面:43位夥伴取得臺中里山標章，於八仙山辦理標章頒布會。 4.大甲溪及大安溪沿線社區田區生物調查: 4個社區、8處樣點進行友善環境與傳統慣行農法田區之昆蟲多樣性比較，於4個社區架設 8 台自動照相機進行關鍵物種監測。調查結果顯示，友善環境田區整體昆蟲多樣性較高，並記錄到石虎、臺灣穿山甲、黃喉貂、黃鼠狼等物種，顯示計畫區域仍具重要淺山農林鑲嵌地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價值。

附件5-社區林業各補助計畫及內容-115年度大安溪沿線部落

號次	大安溪沿線部落參與本分署社區林業計畫	前期計畫補助年分	前期計畫補助經費合計	115年計畫階段	115年度經費	計畫內容					
						森林巡護	保育巡護及保育相關	特殊文化或精神重要跡地保護			森林活動場域準備
								林下經濟	傳統作物	其他特殊文化或重要跡地	
1	社區林業計畫-苗栗縣麻必浩部落發展協會「wbwiy -承接與傳習」	110起步型/111-114進階型	1506.114千元	進階型	362.09千元					進行「wbwiy -承接與傳習」影片製作，透過淨山行動及搭建傳統建築，將口述傳統住宅內部配置、選材和搭建過程記錄，成為種子培育場域、整理麻必浩頭目高春輝（TaliWasaw）藤.人生一書、傳統工藝工作坊	
2	社區林業計畫-苗栗縣泰安鄉馬達拉觀光產業協會「部落家園營造及巡守計畫」	108-110起步型/111-114進階型	1572.138千元	進階型	263.828千元	大安溪流域巡護			復育馬藍染色植物	藍染工藝課程、染織手作商品設計課、部落家庭農園在地傳統植物分享課程，並種植樹豆、長豆、山地薏、山地瓜及馬奧，打造家庭農園	
3	社區林業計畫-苗栗縣原住民工藝協會「「苧」札生根 永不忘本」	101、114起步型	220千元	起步型	104.908千元				苧麻栽植實作課程、苧麻栽植技術研討及田間實務演練	部落傳統北勢群傳統歌謠教學2場次，並剪輯完整歌謠內容影片、部落生態學習營2場次	
	經費合計		3298.252千元		730.826千元						

115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大安溪沿線部落」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

簽到表-委員會

一、會議時間：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分署雙崎工作站二樓會議室

	委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召集人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張弘毅		公差
2	副召集人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陳啓榮	陳啓榮	
3	執行秘書	林業保育署臺中分署	吳貞純	吳貞純	
4	機關代表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謝銘銓	謝銘銓	
5	機關代表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林修榮		請假
6	專家學者代表	靜宜大學 觀光事業學系	葉美智	葉美智	
7	專家學者代表	國立台灣大學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盧道杰		請假
8	原住民族代表	大安部落	張謙	張謙	
9	原住民族代表	永安部落	吳國雄	吳國雄	
10	原住民族代表	桃山部落	葉約翰		請假
11	原住民族代表	達觀部落	羅可中		請假

	委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備註
12	原住民族代表	竹林部落	張若鼎		請假
13	原住民族代表	雙崎部落	張陽生	張陽生	
14	原住民族代表	三叉坑部落	林秉帆	林秉帆	

115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大安溪沿線部落」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

簽到表-機關單位

一、會議時間：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分署雙崎工作站二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不派員
2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不派員
3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約用人員	陳家仲	
4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里幹事	陳	
5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			不派員
6	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不派員
7				

114年度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

「大安溪沿線部落」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會

簽到表-臺中分署

一、**會議時間**：115年10月16日(星期五) 下午1時30分

二、**地點**：本分署雙崎工作站二樓會議室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森林管理科	技士	黃春綺	
2	集水區治理科	技正	梁家柱	
3	森林育樂科	技正	李秀彥	
4	自然保育科	技正	范彥銘	
5	自然保育科	技士	劉肇宸	
6	自然保育科	技士	黃依芹	
7	自然保育科			
8	經營企劃科	科長	陳靖宇	
9	經營企劃科	技士	許誠志	
10	雙崎工作站	主任	陳明哲	
11	雙崎工作站	專員	陳映璇	
12	雙崎工作站	技士	陳聖誼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3	雙崎工作站			
14	鞍馬山工作站			
15	鞍馬山工作站	技佐	引多光	
16				
17				
18				
19				
20				
21				